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90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
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意见……………桂政发〔2010〕23号(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农作物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二届全区少数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8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
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0年度广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0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1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桂沪、
桂渝和桂豫合作框架协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3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
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5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
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6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彦萍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0〕15—17号(32)

注：桂政发〔2010〕22、24号文，桂政办发〔2010〕84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的意见

桂政发〔2010〕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现就全区政府系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作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2010年1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廉政准则》，这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的具体体现；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现实需要；是建立健全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有效机制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将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全区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工作，为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创造良好的思想认识基础和社会氛围。

要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是《廉政准则》的适用对象，必须使他们真正理解和掌握《廉政准则》，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要把《廉政准则》列入各级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廉政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系统学习，使他们熟知《廉政准则》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理解精神实质和基本原理，明确规范要求，不断强化自律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要抓好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和严格执行《廉政准则》，自觉做到标准

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都要把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作为重要内容认真进行对照检查。

要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依据《廉政准则》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以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为契机，教育政府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强化廉洁从政意识，增强公仆意识、自律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把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要抓好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离不开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廉政准则》，使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认识我们党坚持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定决心，努力形成学习《廉政准则》、遵守《廉政准则》、监督《廉政准则》贯彻实施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认真对照检查，切实解决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结合起来，作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严肃性，提高执行力，增强有效性。要结合实际，对照《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把投资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和廉政工程。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真正做到投资到哪里、项目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落实到哪里；财政资金使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确保项目建设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1. 要把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在加强项目建设速度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有效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大力抓好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坚决查处和杜绝“豆腐渣”工程。

2. 要把项目建成安全工程。坚决执行《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切实抓好全区投资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为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全方位地做好事故防范工作。要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各类项目建成安全工程。

3. 要把项目建成阳光工程。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阳光工程的若干规定》，项目选定和立项要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决避免重复建设，避免高能耗、高污染的投资和产能过剩项目投资，避免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要把民生项目、重大公共设施等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进度和质量等列入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加大项目资金接收、管理、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的监

管力度，增强各类资金特别是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把项目建成阳光工程。

4. 要把项目建成廉政工程。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廉政工程的若干规定》，坚持教育、制度、管理、监督并举，严把项目实施进度关、程序控制关、资金管理使用关，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挤占、私分项目资金以及在项目投资中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行为，促进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把项目建成廉政工程。

(二) 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严防冒用领导干部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切实做到三个“不容许”。一是不容许任何人打着领导招牌行骗要工程，凡是打领导招牌要工程、要投标的，一律取消参加投标的资格。二是不容许任何单位、任何人帮助那些打领导招牌的人办理任何事情，造成后果的，要追究那些帮忙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三是不容许知情不报，各级领导干部知道有人打着领导招牌行骗、办事、要工程的，要立即报告。

(三) 切实做到“五个严禁”。严禁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四) 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住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纠正在集资建房、低价购房、多占住房以及超标准超编制配备公

务用车等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规定，着力解决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以及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等问题，以良好的政风带动社会风气的明显好转。

(五)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要以实施“五安”工程为抓手，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 要深入推进“安农”工程。进一步抓好对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严肃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地拆迁中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 要深入推进“安康”工程。进一步抓好对医疗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自治区级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集中统一采购，规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3. 要深入推进“安心”工程。进一步抓好对救灾救济救助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资金限时拨付制、公示制和备案制，严肃查处各种截留、贪污、挪用、克扣、私分救灾救济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让老百姓放心。

4. 要深入推进“安保”工程。进一步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库区移民资金、新农合基金、政府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扶贫资金审核制度、新农合资金报账制度，规范大额度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 要深入推进“安教”工程。进一步抓好对

各项教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维护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改革创新，切实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与推进改革结合起来，努力从体制机制上完善治本之策，认真解决影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紧紧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创新，堵塞滋生腐败的漏洞；要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改革创新，切实减少权钱交易的空间；要紧紧围绕政务、事务公开推进改革创新，规范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并接受社会监督；要紧紧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改革创新，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

要针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中土地规划变更、容积率调整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项目审批和管理机制，推行“项目全程审批跟踪服务”制。

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全区电子监察系统，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建立统一的全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和审批流程图，努力扩大审批事项集中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开展听证。

要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监督检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要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推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加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核准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

要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加快建设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立全区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账户实名制，改进全区诚信体系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

要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加强产权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要通过不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制度创新，努力解决影响廉洁从政的深层次问题，最大限度地铲除腐败行为滋生蔓延的土壤。

五、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证《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

各级政府和行政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纪律，切实保证《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要开展集中检查。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将组织开展对《廉政准则》贯彻实施情况的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要加强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作用，全面了解和掌握《廉政准则》贯彻执行以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问题。要整合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各级政府及政府

各部门领导成员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人民团体和群众、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要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地在接受监督下做好工作。

要严肃执行纪律。对违反《廉政准则》的党员领导干部严肃查处，该批评教育的要给予批评教育，该组织处理的要给予组织处理，该

处分的要给予处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坚决移送，绝不姑息，绝不手软。要以铁的纪律维护《廉政准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 全区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全区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2010 年全区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0 年我区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0〕23 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结构、改善品质”为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好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运用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手段，鼓励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农作物优良品种和新技术推广步伐，稳定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提高农作物特别是粮食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整体推进的原则。2010年，我区对水稻、玉米、小麦、棉花等农作物良种补贴实行全覆盖，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全部补贴。

(二) 坚持品种择优的原则。主导品种的筛选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在符合国家有关扶持政策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生态适应性好、符合生产需要、市场前景较好的品种。禁止选择未经审定、审定不通过或过期淘汰的品种。

(三) 坚持公开推介的原则。主导品种确定后，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厅的要求，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严禁各地擅自进行品种推介活动。

(四) 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根据品质优先、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积极引导农民选择使用推介的良种，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自愿选种。

(五)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始终做到“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资金直补到户、据实进行结算”，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主要目标

2010年，全区水稻良种补贴计划实施面积3412万亩（其中早稻面积1568万亩，中稻面积245万亩，晚稻面积1599万亩），补贴金额43340万元；全区玉米良种补贴计划实施面积945万亩，补贴金额9450万元；小麦良种补贴计划实施面积5.6万亩，补贴金额56万元；棉花良种补贴计划实施面积3.4万亩，补贴金额

51万元，具体补贴面积以全区各地2010年实际种植面积为准。通过实施良种补贴项目，力争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600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1475万吨，单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品质进一步改善。

四、主导品种

经由自治区农业厅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确定，主导品种名单为：

水稻主导品种名单：天丰优998、中浙优1号、Y两优1号、特优航1号、淦鑫688、丰源优299、Q优6号、新两优6号、新两优6380、丰两优四号、准两优1383、淦鑫206、岳优9113、T78优2155、宜香9303、中浙优8号、农丰优256、特优5058、特优837、特优9846、柳沙油占202、里优6602、玉晚占、秋优1025、美优998、博优253、博优781、博优998、博优768、博III优273。

玉米主导品种名单：正大619、迪卡007、太平洋98、迪卡008、南校201、正大999、瑞恒269、鑫玉16号、瑞单8号、桂单589、亚航639、正大818。

小麦主导品种名单：杨麦9号、杨麦10号、川麦11号、川麦19号、川麦36号、绵麦32号、绵杂168号、川农16号、灌新一号（地方品种）。

棉花主导品种名单：川杂棉13号、美国抗虫棉33b、鲁棉15、湘杂棉3号、湘杂棉7号、湘杂棉9号、中棉39、豫棉299、棉农1号。

五、职责分工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制订方案、落实项目计划、优良品种推介、宣传发动、栽培技术培训等组织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面积核实、汇总、上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

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工作，协助农业部门做好补贴面积核实、汇总、上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所辖各村良种补贴面积的登记、申报、公示、审核、汇总、录入、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农户登记资料档案。自治区农垦局负责其直属的国有农场补贴面积的登记、汇总、上报工作。

各级农业、质检、物价等部门负责联合加强种子质量、种子价格监管，防止出现假冒伪劣种子和趁机哄抬种子价格的现象。

六、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范围。水稻、玉米、小麦、棉花良种补贴在全区实行全覆盖，但在已被征用为非农用地及已退耕还林、还牧的耕地上种植的不纳入补贴范围。水稻、玉米种植面积包括常规品种种子繁殖、杂交品种制种等种子生产面积。

（二）补贴对象。全区所有使用水稻、玉米、小麦、棉花良种的生产者（含农场和科研院所职工承包种植者）均可享受补贴。对承包人租田给他人种植或由他人代耕种粮的，按谁耕种谁享受补贴的原则，补贴资金发放给种植租赁人或代种人。

（三）补贴标准。每亩补贴标准严格执行中央确定的标准，即早稻补贴 10 元/亩，中稻、晚稻补贴 15 元/亩，玉米补贴 10 元/亩，小麦补贴 10 元/亩、棉花补贴 15 元/亩。早稻指在当年 5 月 10 日前插秧的水稻；中稻指在当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底前插秧的水稻；晚稻指在当年 7 月 1 日以后插秧的水稻。

（四）补贴方式。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方式，通过农民补贴“一折通”将全部补贴资金存入种粮农户的补贴账户。

七、工作重点

（一）补贴面积的登记申报、核实、公示、

汇总上报。

1. 补贴面积实行归口登记。按照属地管理、就地登记的原则，在稻田、玉米、小麦、棉花地所在地进行登记。

（1）农户补贴面积的登记：按照现行行政区划，按村民小组、行政村、乡（镇、场、所）、县（市、区）、市，自下而上逐级登记、核实。对存在当地农户、外来户承租或土地流转的，或由他人代耕种粮的，按照谁种粮谁享受补贴的原则，依据承租合同、转让协议（包括口头协议）将补贴计入承租户或代种人，并注明清楚；没有协议的，必须经出租户和承租户双方协商、认可。只得登记一次，不得重复登记。

（2）农场、农业科研院所补贴面积的登记：为方便补贴资金的发放，自治区农垦局直属的国有农场，由自治区农垦局组织登记、汇总、上报，其余的由稻田、玉米、小麦、棉花地所在地负责登记。

2. 填表造册。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内，由村民小组干部逐户调查摸底，并组织农户申报，村民小组干部核实后填写登记表，一式 3 份，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 1 份。

3. 核实公示。村委会对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分小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汇总上报乡（镇）政府。

4. 审核录入。乡（镇）政府（农场）负责对各村上报数据进一步核定，然后汇总、录入，打印纸质文档连同电子文档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5. 逐级核验汇总上报。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农户申报、逐组公示，乡（镇）审核，县（市、区）复核，市、自治区检查督促”的工作程序，逐级核验登记、汇总、上报，所有审核人都要在有关表册上签名。

水稻良种补贴面积分别在早稻、中稻、晚

稻插秧结束后，分别组织填报，玉米良种补贴面积在中玉米播种结束后组织填报，小麦、棉花良种补贴面积在播种结束后组织填报。补贴面积经层层审核后，由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上报时间：早稻在2010年7月25日前，中稻在9月10日前，晚稻在10月1日前，玉米在8月30日前，小麦在11月2日前，棉花在10月20日前。

2010年11月20日前，自治区农业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将各市上报的补贴面积和品种汇总审核后上报农业部、财政部。

（二）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1. 预拨资金。补贴资金实行预先拨付、年终据实结算的方式。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预拨补贴资金后，依据上年各地的实际种植面积，及时将中央预拨补贴资金拨付各地。

2. 逐级发放。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根据各地的申请，及时批复补贴面积，并下达相应的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依据上级部门的批复面积，及时将补贴资金按预算级次逐级下达到市、县（市、区）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再拨付到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依据上级农业、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和补贴清册，通过农民补贴“一折通”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农户的补贴账户，农户凭有效证件到金融机构领取补贴款。

3. 据实结算。当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年终补拨的补贴资金后，根据各地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如果出现结余资金，将结转下年使用。

（三）建立农户良种补贴明细档案。

由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统一制定格式清册，由村委会逐户核实、填写，经审核合格后在乡（镇）政府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县级农业部门也要备份保存电子档案。在补贴过程中

形成的所有登记表、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等原始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

（四）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对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和地方配套的工作经费，都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执行，县、乡设立良种补贴资金专账，实行专账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实行“一折通”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和代扣收费。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参与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切实把实施补贴项目作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搞好服务。

（二）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良种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要包括农户良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7天以上。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设立良种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价格和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良种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得到实惠不减少。

（四）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做好良种市场供应，防止假冒伪劣种子进入生产领域，切实保障种子供应市场渠道畅通、

规范有序。

(五) 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良种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农作物良种

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农业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第十二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2010年下半年在玉林市举行。为加强对各项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十二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范 力	南宁市副市长
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文和群	柳州市副市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何良军	桂林市副市长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刘咏梅	梧州市副市长
金湘军	中共玉林市委书记	杨志远	北海市副市长
韩元利	玉林市市长	朱海燕	防城港市副市长
委 员：		傅昌波	钦州市副市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蒋和生	贵港市副市长
吴代慧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陈延国	玉林市副市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温其辉	玉林市副市长
骆振严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政治部主任	杨艳阳	百色市副市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建军	贺州市副市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方 芳	河池市副市长
黄著诚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秦全贵	来宾市副市长
伍先华	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	吴爱红	崇左市副市长

二、组委会下设机构及其组成人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主 任：马雄光 玉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覃汉华 自治区民委社会发展处
处长

副主任：郭 铁 中共玉林市委副书记

黄先兆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
处处长

李 旭 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 哲 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锦第 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梁 坚 玉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薛培中 玉林市民委主任

覃乐敏 玉林市财政局局长

黄俊荣 玉林市体育局局长

李 克 玉林市文化局局长

组委会还设宣传部、竞赛训练部、大型活动部、集资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市容市貌整治部、安全保卫部等业务机构，由自治区民委、体育局，玉林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成立，人员由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族 运动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2010年4月1日国务院、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清理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加强监督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强化服务功能，推动驻京办事机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

（一）坚决贯彻执行《意见》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我区驻京办事机构专项清理工作，妥善做好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撤销任务。

（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设置，明确职能定位，把驻京办事机构建设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廉洁务实为民的服务窗口。

（三）加强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建立健全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统一管理和协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对口联系国管局和北京市政府的职能作用。

三、工作机构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我区清理撤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谭 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京办主任

陈善德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成 员：蓝建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调研员

唐述兰 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室副主任

李云英 自治区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王 真 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

王天广 自治区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

薛有荣 自治区编办市县处调研员

杨柳霖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综合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善

德同志兼任。

四、工作任务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部署工作阶段（2010年4月20日前）。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传达学习国办发〔2010〕8号文件和国务院、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动员和部署各自驻京办事机构专项清理撤销工作。

（二）调查摸底、自查自纠工作阶段（2010年4月20日至31日）。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调查摸清各自驻京办事机构现状，开展自查自纠，于4月底前将本市、本部门范围内的各级政府、各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在京设立办事机构情况报告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

（三）申报核准、保留工作阶段（2010年4月31日至5月10日）。已经设立的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保留的，必须于2010年5月10日前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以便报北京市政府备案。报批时要说明需要保留的理由、编制、职能、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保留。

（四）清理撤销、安置工作阶段（2010年5月31日前）。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规定和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驻京办事机构的清理工作，坚决撤销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于2010年5月底前将清理撤销、安置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

（五）完善机制、报告工作阶段（2010年

6月30日前）。在认真开展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由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负责的长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和规范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根据《意见》要求和我区实际，有清理撤销驻京办事机构任务的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在2010年6月20日前将清理撤销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对驻京办事机构监管的主体责任，制定加强和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具体意见，同时报送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2010年6月30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清理工作完成总体情况，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汇总后上报国务院，并抄送监察部、国管局。

五、工作措施

（一）严格把握清理工作的范围对象，摸清底数，应撤尽撤，不折不扣地按照《意见》要求的清理范围和对象开展清理撤销工作。一是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二是已经设立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提出保留意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后方可予以保留；三是撤销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四是主动配合北京市政府做好保留驻京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法人资格注销和工作户口、工作居住证等的清理工作。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重新核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各驻京办事机构按新的“三定”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二）规范处置资产。有清理撤销驻京办事机构任务的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

照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规范处置被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国有资产。对房屋、车辆等资产，主要通过委托拍卖、出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对资金、往来款项和债权债务，要全面准确核实，经有关部门清算盘点，注销单位银行账户；对所办经营性实体，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妥善处置，严格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妥善安置人员。有清理撤销驻京办事机构任务的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被撤销驻京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加强政策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撤销的驻京办事机构，其人员由派出单位负责安置，要统筹兼顾组织安排和个人意愿，根据工作人员的身份、职级、户口、家庭等实际情况妥善安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清理撤销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清理工作，有清理任务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要加强协调，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意见》的贯彻实施。

（二）落实清理责任。要把握原则，明确重点，落实责任，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认真组织实施驻京办事机构的保留、撤销和规范管理等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确保清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情况汇总、跟踪进度、检查指导等工作。自治区监察部门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协

调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自治区财政、审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财务清算、资产处置等工作；自治区编办、民政部门要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撤销编制、安置人员等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主动联系国管局和北京市政府，积极协调各地级市政府，加强对我区各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指导，制定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纪律要求。要严格政治纪律、机构编制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加大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督实效。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广泛深入地开展清理工作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注重提高清理工作的透明度，及时通报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实际效果。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落实，不执行清理整顿规定的，以及不严格执行《意见》要求、违反有关规定的，包括改头换面以各种形式隐瞒、保留新设应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生路2号

邮政编码：530012

联系电话：0771—2800934、2806679，
2804647（传真）

联系人：蓝建清（13978884609）、叶谱
（13877146946）

电子信箱：gzhshu@126.com

主题词：机构 管理 工作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0 年度广西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0年度广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 年度广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和 2010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编制本方案。

一、2009 年全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09 年，我区共发生地质灾害 351 起，其中：滑坡 101 起、崩塌 201 起、塌陷 39 起、地裂缝 4 起、泥石流 4 起、地面沉降 2 起。地质灾害共造成 18 人死亡，10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846.72 万元。与 2008 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减少 67%，伤亡人数减少 24%，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38%。

2009 年汛期，宾阳县古辣镇平龙村委会平易村、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贵港市桂平市中沙镇等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6 起，避免 42 人伤亡。

二、2010 年度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降雨趋势预测

据广西气象台预测，2010 年 4~6 月，南宁、北海和钦州三市总雨量略多、其余大部地区总雨量偏少 1~2 成；7~9 月，大部地区总雨量偏多 1~2 成；10~12 月，大部地区总雨量偏少 2~3 成。全区年总降雨量平均 1300~1500 毫米，比常年偏少 1 成左右；影响我区的热带气旋为 4~6 个。全区大部分地区雨季开始期较常年偏晚，雨季结束期大部地区较常年偏早。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 2010 年我区降雨趋势预测及近年来我区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特点，极端气候因素是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我区 2010 年地质灾害总的趋势是：前汛期（4~6 月份），南宁、桂林、玉林、梧州、贺州、钦州等市出现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后汛期（7~9 月份），全区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可能比常年略多。由于 2010 年汛期前旱情严重，汛期总雨量增多，造成地下水水位变化较大，桂林、贺州、玉林、柳州、贵港等石灰岩分布地区容易发生岩溶地面塌陷。

三、2010 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5~9 月是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我区 80% 的地质灾害发生在该时段。伴随每次降水过程，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将增大，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因此，我区地质灾害主要防范时期为 4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重点防范时期为 4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另外，不合理的工程建设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地质环境破坏强烈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要以整个施工期为重点防范期。

四、2010 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域

根据近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和灾害损失程度，结合我区各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全区划分为 3 个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

（一）碎屑岩预防区

该区岩石风化作用强烈，节理裂隙发育，覆盖层厚薄不一，山高坡陡，河流切割强烈，

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受昭平—金秀、永福—融安及凌云—巴马 3 个多暴雨区影响，该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汛期应重点预防南宁市区东部、横县东部、宾阳县西北部、上林县北部，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南部、融安县、柳江县、鹿寨县北部，桂林市资源县、龙胜县、兴安县西部、灌阳县东北部、临桂县东南部、灵川县东南部、永福县南部、荔浦县北部、平乐县西北部，梧州市藤县、蒙山县，贵港市港南区、桂平市，玉林市博白县东北部，百色市大部分地区，河池市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贺州市昭平县，崇左市区北部、天等县、大新县等地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同时，要加强对近年新建设途经上述地域的公路、铁路以及单位、居民等切坡建房形成的高陡不稳定斜坡地段可能引起滑坡、崩塌的监测和预防。

（二）花岗岩预防区

该区的风化残积土层分布较广，厚度大，侵蚀、剥蚀、切割作用强烈，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常常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受钦州—玉林多暴雨区影响，该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汛期应重点预防梧州市区、苍梧县、岑溪县，钦州市灵山县北部、浦北县，玉林市区北部、容县东部、北流县北部，贺州市钟山县西北部，崇左市龙州县等地因暴雨诱发的群发型崩塌、滑坡、泥石流。

（三）碳酸盐岩预防区

该区岩溶发育，岩石风化切割作用强烈，危岩多、岩溶塌陷普遍，常常发生危岩崩塌、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受钦州—玉林、凌云—巴马多暴雨区影响，该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汛期应重点预防南宁市马山县北部，柳州市区、柳江县、融水苗族自治县，桂林市

阳朔县，河池市区、凤山县、南丹县、天峨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等地的地质灾害。

五、2010 年度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本方案所列出的 94 处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是规模大、危险性大、社会影响大、威胁人口 100 人以上或因灾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这些隐患点在台风、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易诱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我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市、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补充列入并进行预防。

各市、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进行排查，不留死角，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公路、铁路、大型水利等重要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因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预防。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及时编制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把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及时发放《防灾明白卡》与《避险明白卡》，并设置警示标志；建设部门要掌握在建工程的情况，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做好防

治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通报大气降雨信息，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水情动态信息，并做好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交通、铁路、市政、电力、通讯、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分别做好公路、铁路、道路和市政、电力、通讯设施、学校、旅游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职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各地在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时，要认真落实每个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各级群测群防网络的责任人，责任人有变动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到位。

（二）落实各级群测群防网络的责任

我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突发性强，开展群测群防工作，能迅速发现险情，及时预警自救，及时组织危险地带的人员撤离避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群测群防网络分为以下四级：

1. 屯级监测网（群测群防四级网）：负责对具体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除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本身的变形迹象进行监测外，还应把该灾害点威胁的对象和可能成灾的范围纳入监测范围；监测手段主要是定人、定点、定时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上报等工作。屯级监测网由受威胁的人（单位）负责。

2. 村委会、居委会级监测网（群测群防三级网）：负责组织、监督本村委会、居委会地域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与紧急预警；负责本村委会、居委会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通知到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及易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村民和居民；组织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组织受灾害威胁的

群众紧急避险，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人员抢险救灾。村委会、居委会级监测网由村委会、居委会主任负责。

3. 乡、镇级监测网（群测群防二级网）：负责对三、四级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乡、镇地质灾害点进行跟踪，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核实；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通知到村委会、居委会，并部署防范工作；组织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抢险救灾。乡、镇级监测网由乡长、镇长负责。

4. 县（市）级监测网（群测群防一级网）：负责本县（市）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及群测群防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县（市）较大级以上的地质灾害点进行跟踪；负责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分析、预报；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通知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矿山及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部门，并部署防范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预案演练；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抢险救灾。县（市）级监测网由分管地质灾害防治的副县长（市）长负责。

市（包括城区）的群测群防监测工作按照县（市），乡、镇级监测网要求开展。

（三）加强汛期防灾抗灾工作

1. 认真检查防灾工作。汛前，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情况、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防灾情况、群测群防工作、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制订、执行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立健全情况、应急队伍、资金、物资、通信、装备保障等应急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其它防灾、抗灾工作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责成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2. 加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汛前、汛中，各级政府要组织人员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巡回检查，监测人员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险情和灾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转移受威胁的人员，情况紧急时，应立即组织避灾疏散，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国土资源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处理对策措施。公路、铁路、水利、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分别加强对公路、铁路沿线，库区、河道，学校及旅游区的巡查和调查，对影响交通安全，威胁学生、游客及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范地质灾害。

3. 防范强降雨引发灾害。当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四级或当地日降雨量达到 50mm（暴雨）以上或累计过程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时，各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民、居民，并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当突遇短时间强降雨（3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mm）或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五级时，乡、村委会、居委会防灾责任人、协管员要及时了解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情况，并密切关注雨情，及时组织危险地段的人员转移避险。

4. 严格执行各项防灾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应急调查处置等制度，将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监测及防治任务落实到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各级政府负责同志、各部门分管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各地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构要坚持 24 小时专人值班,确保通讯畅通。出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做到“情况准确、上报迅速、专人负责、续报完整”。

(四)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各市、县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每个危险区(段)、重大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应急方案,明确预报预警方式、躲灾避险路线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户。对重要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要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确保一旦灾害发生,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要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专家队伍,保证一旦发生灾情或险情,能及时有效进行判断,迅速做好应急处置。

(五) 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各市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设立自动雨量观测点、土壤含水率观察点,尽快开展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建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科学预报地质灾害。相关监测部门要将预警预报结果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指导各地防灾抗灾,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尚未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的市、县(市),要开展短期临灾预报,加强大雨、暴雨天气期间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为预防地质灾害争取时间。

(六) 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播放专题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范常识,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要组织指导乡、镇、村委会、居委会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广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指导群众认识地质灾害前兆,学会预防、避让地质灾害,并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包括灾害前兆特征、监测预报、紧急疏散等)和法规知识的培训,特别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多发村庄的防灾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七)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群测群防网络与预警体系建设以及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地质灾害得到及时调查、勘查与治理。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治理费用。直接危及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讯等设施 and 旅游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新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

附件:广西 2010 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
隐患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
P020100528601270813671.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8601270813671.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质△ 灾害 防治△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主任：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莫一平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成 员：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视员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邱 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纳 翔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韦树奉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蒙建敏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正厅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	宋家浩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厅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黎志逵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家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张千里	南宁铁路局局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卫民	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文东旭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廖志刚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廖立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陈锦祥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程践知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余利民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冯广立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罗永魁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袁建辉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马德文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韦 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朝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劳王枢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郑京华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文扬思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副局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国凯	自治区海事局局长	秦克俊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党委副书记
黄文标	广西煤监局局长	凌华生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廖 钦	南方电监局广西电监办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陈鸿起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黎志途、李明凤、叶建进、陈家良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

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司法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指导监督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审批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组织指导律师资格考试、公证员资格考试工作的职责。

（四）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有关职责下放给地级市政府管理。

（五）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六）增加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的职责。

（七）增加组织实施全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职责。

（八）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九）加强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管理、指导、监督全区监狱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负责全区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区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刑释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

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司法厅设 10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警务部）。

（一）办公室。

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机要、会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牵头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的外事工作。

（二）法制宣传处。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负责检查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导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承担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律师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组织实施有关律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工作。

（四）公证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证处）。

组织实施有关公证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全区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工作。

（五）法律援助工作处。

指导、检查全区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全区法律援助机构、法

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六）基层工作处（社区矫正工作处）。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国家司法考试处。

监督检查全区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全区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复核、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行政系统高等职业教育工作。

（八）司法鉴定管理处。

监督检查全区司法鉴定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名册编制和公告；负责自治区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法制处。

组织起草和参与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计划财务装备处（审计处）。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

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财务、经费、资产管理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政治部（警务部）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承担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负责机关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厅直属院校工作。

政治部（警务部）内设人事警务处、组织培训处。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司法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22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政治部主任（副

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政治部（警务部）副主任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二）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为自治区司法厅管理的处级行政机构。

（三）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单位，其原使用的 10 名司法专项编制划入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对外保留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牌子。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深化桂沪、桂渝和桂豫合作 框架协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3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落实进一步深化桂沪、桂渝和桂豫合作框架协议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落实进一步深化桂沪、桂渝和桂豫 合作框架协议工作方案

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重庆市、河南省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搭建了区域经济发展合作的良好平台。为落实合作协议内容，进一步深化桂沪、桂渝和桂豫的交流合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的

落实我区与上海市、重庆市、河南省分别签订的三个合作框架协议议定的各类事项，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扩大我区对内开放合作的重要体现。各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和培育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增长极的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落实合作框架协议，发挥我区 and 上海市、重庆市及河南省各自的资源、区位、产业、市场等优势，实现地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共同加快优势产业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并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促进资源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提升我区整体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桂沪、桂渝和桂豫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分工，遵照本方案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安排，逐条落实好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并对相关单位的工作予以大力支持配合。任务分解表中确定的落实各项条款的牵头单位要根据条

款内容并结合本部门职责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同时加强与配合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市、各单位要尽快研究制定我区分别与三省市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各个项目和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把任务、责任具体分解落实到工作人员，做到每项工作、每个项目都有具体人员抓跟踪、抓落实。各市、各单位要切实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内部协调配合，确保我区与上海市、重庆市、河南省的合作取得实效。

三、深化合作内容

各市、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与上海市、重庆市、河南省的磋商交流机制，畅通协商渠道，确保合作事项得到顺畅沟通对接。要继续加强与三省市相关单位、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跟进，进一步细化我区与三省市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争取就合作的具体事项制定详细方案，确保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各单位可在我区与三省市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挖掘合作潜力，与三省市对应部门签订深化行业合作的具体协议，巩固合作基础，扩大合作范围，丰富合作成果。

四、加强汇报协调

承担具体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做好工作的跟踪衔接，特别是在落实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方面，要加强汇报协调。各市、各单位要每半年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合作中重要工作的最新进展及时以文字形式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汇

总整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相关市和单位。同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不定期召开通气会，集中通报合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深化合作的工作建议和措施。

- 附件：1.《进一步深化桂沪合作的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2.《进一步深化桂渝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3.《进一步加强桂豫合作的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

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桂沪合作框架协议》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桂渝合作框架协议》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桂豫合作的框架协议》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860166268356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区域合作△ 协议 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将于2010年7月12~18日在南宁市举行。为加强对各项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名誉副主任：张宣东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李启瑞 广西日报社社长、
总编辑

许淑清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

董事长、总裁

执行主任：刘长林 南宁市委副书记

- | | | | | |
|---------------|-------------------|------------------|-----------------|----------------------------|
| 邓敏杰 |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 钟 文 | 自治区残联宣文部
副主任 | |
| 岑汉康 | 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 张耀民 | 南宁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 |
| 刘南生 |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 刘 彪 | 南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温守荣 | 南宁市副市长 | 苏其富 | 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李国忠 | 南宁市副市长 | 沙文胜 | 南宁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唐济武 | 南宁市政协副主席 | 李 宁 | 南宁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刘伟湘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
常务副总裁 | 陆彦明 |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 |
| 执行副主任： | 黄宗成 | 南宁市委副秘书长 | 林慧超 | 南宁市文化新闻
出版局副局长 |
| | 邓卫民 | 南宁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杨晓钊 | 南宁市卫生局副局长 |
| | 舒善隆 | 南宁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李德勤 | 南宁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副局长 |
| | 周树红 | 自治区残联宣文部
主任 | 唐志伟 | 南宁市广电局副局长 |
| | 黄先兆 | 自治区体育局
群体处处长 | 陆兴南 | 南宁市体育局副局长 |
| | 李永华 | 南宁市残联理事长 | 宋君辉 | 南宁市体育局副局长 |
| | 梁桦中 | 南宁市体育局局长 | 黄生良 | 南宁市信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李冠霆 | 自治区残联办公室
主任 | 冯晓华 | 共青团南宁市委
副书记 |
| | 黎曼莉 | 自治区残联计财
基金部主任 | 张穗先 | 南宁市残联副理事长 |
| | 李志明 | 自治区体育局
办公室主任 | 李 衍 | 南宁市残联副理事长 |
| | 张济琴 | 自治区体育局
群体处副处长 | 兰云杰 | 南宁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副调研员 |
| | | | 谢鸿桂 | 南宁日报社副总编
各市（南宁铁路局）代表团团长 |

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由邓敏杰同志兼任，委员由周树红、张济琴、钟文、戴锐同志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残疾人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 (宜州)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 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为加快实现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双百亿”发展目标，进一步做大做强蚕桑茧丝绸产业，推动我区从蚕业大区向蚕业强区迈进，自治区决定建设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现提出如下建设方案。

一、基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十五”以来，我区积极承接国家“东桑西移”产业转移，蚕业发展成效显著，从2005年起连续5年产茧量居全国第一。2009年，全区桑园面积193.27万亩，产鲜茧22.57万吨，蚕农售茧收入49.95亿元；持证开工的缫丝企业73家，年产生丝1.67万吨，产值约42.9亿元。但是，我区与传统蚕业强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种桑养蚕先进技术普及率仍然较低，蚕农合作组织化程度不够高；茧丝绸精深

加工总量较小，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基本还停留在原料初加工阶段；蚕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开发方面投入少，利用率低，综合效益未能充分体现；等等。为改变这一局面，加快建设蚕业强区，必须建设一个辐射力强、带动面广、产业链长、综合效益好的蚕桑茧丝绸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以带动和促进全区蚕桑茧丝绸产业优化升级，实现优势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

宜州市拥有丰富的土地和劳力资源，自然条件优越，蚕业发展优势明显。全市年蚕茧产量和茧丝加工量分别占全区总量的1/4和1/7，是我区最大的原料茧生产基地和茧丝加工基地，也是全国产茧第一大县(市)。在宜州市建设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是有

力带动和推进我区茧丝绸加工纵深发展、提高茧丝绸产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向蚕业强区迈进的突破口，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成效。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建设宜州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带动全区蚕桑茧丝绸产业发展，推动打造蚕业强区”的发展思路，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在宜州市建立一批科学种桑养蚕示范村、示范镇，培育发展一批蚕农专业合作组织，扶持一批蚕业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典型，引进并壮大一批茧丝绸精深加工企业，把宜州打造成为全区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桑蚕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示范基地大县(市)，带动我区蚕桑茧丝绸产业纵深发展，努力把广西打造成全国最大的优质原料茧基地，西部最大的茧丝绸加工、贸易与现代茧丝绸文化交流中心。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5年，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建设，在以下5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在建设桑蚕优质原料茧基地上取得新突破。按照蚕农组织合作化，桑蚕优质原料茧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要求，宜州市桑园发展到30万亩，年产鲜茧达到5.4万吨。

——在推进茧丝绸精深加工上取得新突破。建设宜州市丝绸工业园区，培育发展茧丝绸加工企业12~15家，产业链延伸至丝绸加工等领域，年产生丝3800吨、坯绸1000万米、蚕丝被20万床。

——在提高茧丝质量实施品牌战略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力争宜州市蚕茧质量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生丝质量达到4A~5A级，培育形成一批茧丝绸名牌产品。

——在促进蚕桑资源循环利用上取得新突破。扶持宜州市发展桑枝、蚕沙、蚕蛹、下茧

等蚕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10~13家，力争桑枝、蚕沙、蚕蛹、废丝利用率达60%以上。

——在扩大蚕桑茧丝绸产业规模效益上取得新突破。宜州市蚕茧生产、茧丝绸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总产值突破40亿元。

三、建设重点

(一)巩固发展桑蚕优质原料茧基地。在宜州市建设桑蚕优质原料茧基地示范村60个、示范乡(镇)2~3个，大力推广蚕、桑优良新品种，以及丰产桑园栽培、桑园测土配方施肥、小蚕共育、方格簇营茧、大蚕节本增效省力化饲养、蚕桑病虫害综合防控、桑园间套种等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全面提高蚕农标准化意识和科学种养水平，带动全市形成产量高、质量优、效益好的桑蚕原料茧生产基地。到2015年，宜州市桑、蚕良种和方格簇推广率100%，小蚕共育、蚕桑病虫害综合防控、蚕沙无害化处理等主要技术推广应用率90%以上，亩桑蚕茧和套种总产值超过4000元。通过宜州市示范带动，全区建设桑园面积5万亩以上、年产优质原料茧5000吨以上基地县20个左右。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丝绸工业园区。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加快推进和壮大宜州市丝绸工业园区建设。到2015年，安装自动缫丝机100组共4万绪，全市60%的蚕茧可就地加工；安装织绸机400台套，扶持3~4家大型蚕丝被加工生产企业。同时大力引进3~5家丝绸服装生产企业，把宜州丝绸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丝绸城。以宜州市带动和推进我区南宁、柳州、来宾等地茧丝绸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大型茧丝绸龙头企业，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和国家级茧丝绸名牌产品，在全区形成茧丝绸加工集群发展的态势。

(三)全面构建蚕桑茧丝绸科研示范推广新型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

研院所以及宜州市农业、蚕业、科技等部门力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形成蚕桑茧丝绸科研示范推广新型服务体系。积极引进桑蚕新品种与新技术，开展制丝、织绸、印染、服装加工与蚕桑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组织开展蚕桑茧丝绸技术培训，到 2015 年，完成 30 万人次的科技培训，提高全市种桑养蚕和加工技术水平。扶持建设 60 个示范性蚕桑专业合作组织，统一桑园栽培管理、统一桑园重大病虫害防控、统一消毒防病、统一蚕种供应、统一蚕种催青、统一养蚕技术规程、统一蚕沙处理、统一出售蚕茧，达到产量高、质量优、效益好的生产目标。按照高标准、高起点要求，扶持建设 2 个年产 60 万张普通蚕种的现代化蚕种场。通过宜州市示范带动，形成河池、南宁、柳州、来宾等蚕业主产区为重点的广西蚕业科技服务体系，为建设蚕业强区提供科技支撑。

（四）积极推进蚕桑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坚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在宜州示范基地全面推进蚕桑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着力抓好桑枝、蚕沙、下茧、蚕蛹等大宗副产品的开发利用。重点扶持宜州市建设 3~5 家大型桑枝食用菌加工企业，引进 1~2 家桑枝造纸、制板等生产企业，力争到 2015 年全市 60%以上桑枝得到加工利用；重点扶持宜州市建设 2~3 家以蚕沙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提取叶绿素的深加工企业，积极探索蚕沙无害化治理和商品化开发利用的路子，力争到 2015 年全市 80%以上的蚕沙得到无害化加工利用；重点扶持宜州市建设 4~5 家大型缫丝企业利用蚕茧下茧、废丝、蚕蛹和废水等，加工生产蚕丝被、蚕蛹饲料、蚕蛹食品和丝胶产品等，变废为宝，增加效益，力争到 2015 年全市蚕茧下茧、废丝、蚕蛹等缫丝废弃物的就地加工率达 60%。通过上述建设，

把宜州市建成蚕桑资源循环利用典范，带动全区桑枝、蚕沙、下茧、蚕蛹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实现“再造一个蚕桑产业”的目标。

（五）全力打造广西（宜州）茧丝绸贸易中心。在宜州市积极培育茧丝绸实体交易市场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建立茧丝绸质量检测中心，加快形成广西（宜州）茧丝绸贸易中心，同时充分发挥已产生一定影响力的广西茧丝交易市场的品牌及市场优势，把广西打造成为我国最大的茧丝交易中心，不断扩大广西茧丝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通过广西茧丝交易市场和宜州茧丝绸贸易中心的联动作用，在南宁、柳州等我区其它茧丝主产地建立 2~3 个以茧丝实物交易为主，具有仓储、配送功能的交易市场，使我区茧丝交易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易体系，努力打造我国中西部地区新的茧丝交易大区。

四、政策支持

（一）多方筹措资金加大示范基地建设投入。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宜州示范基地建设，河池市、宜州市财政每年也应投入一定的资金支持宜州示范基地建设。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项目资金支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宜州市优质原料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村屯）建设、科技研发创新、技术示范培训、良种良法推广应用、蚕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蚕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丝绸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节能减排、大型茧丝绸精深加工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技术升级、品牌培育，以及蚕桑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茧丝质量检测中心建设等。

（二）加大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完成宜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报批工作，将宜州市丝绸工业园区的用地纳入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统筹布局 and 安排。做好

招商宣传推介，积极引进所需企业，壮大工业园区茧丝绸精深加工规模。对园区内从事茧丝绸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在用水、用电上予以优惠；对具备条件的园区重大建设项目可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加大扶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废水利用）、集中供热系统建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对引进茧丝绸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三）落实信贷等优惠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把扶持茧丝绸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作为支农信贷重点，采取灵活多样放贷方式，增加贷款规模，积极主动为企业解决技改贷款和蚕茧收购等流动资金贷款，对龙头企业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培育品牌给予贷款贴息。将丝绸工业园区相关企业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切实解决企业贷款难、担保难、抵押难等问题。同时强化服务意识，确保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建立蚕业抵御风险机制。加快在宜州市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充分依托茧丝绸加工龙头企业、蚕种场、蚕农合作社，带动广大蚕农参与蚕业保险。在抓好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险区域范围，减少自然灾害给蚕业生产带来的损失。积极探索和推进蚕桑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补贴、蚕茧最低保护价收购等机制，维护蚕种、蚕茧价格稳定，保护蚕农利益，确保蚕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建立茧丝储备机制，加强对茧丝绸生产的宏观调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示范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工作。河池

市、宜州市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国土资源、农业、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质监、物价、环保、林业、畜牧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基地建设有序有效推进。

（二）科学制订规划。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组织制定示范基地建设5年总体规划。重点对宜州市优质原料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村屯）、配套蚕种场建设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丝绸工业园区完善升级、丝绸贸易流通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和规划。

（三）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等形式，加快蚕桑茧丝绸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进一步提升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提高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水平。改善基层桑蚕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振兴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四）强化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非专业人员转岗培训、农村技术辅导员培训等，使每个养蚕户有一个科技“明白人”。加快建立一支业务精、技术强、素质高的专业技术队伍，全面提高蚕桑病虫害防控、市场信息、技物配送、茧丝精深加工、蚕桑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出口贸易、经营管理等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强化市场管理。加强部门配合，强化执法监督，认真抓好蚕种、蚕药、蚕茧收烘流通、茧丝绸贸易四大市场的管理，以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蚕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尽早颁布实施《广西蚕种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蚕种生产、经营秩序；尽快制定实施《广西蚕茧收烘管理办法》，强化鲜茧收购的质量监督，维

护广大蚕农和企业利益。

(六)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蚕农深刻认识建设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宣传示范基地建设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涌现的先进人物,通过基地建设充分展示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和新管理方法,建立全社会共同支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宜州示范基地建设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区大力

推广。

附件: 广西蚕桑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宜州)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8601937211699.pdf>)

主题词: 农业 蚕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彦萍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朱彦萍同志(女)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0〕15号 2010年4月13日)

陈林杰同志(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仕军同志(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瞿国华同志(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周文力同志(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3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0〕16号 2010年5月13日)

李民胜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洪波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免去其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职务;

陈映红同志(女)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于琛同志(女)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何朝建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

免去刘力同志的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0〕17号 2010年5月13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